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新邵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35300万元，比上年减少8820万元，下降2.56%。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56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收返还3222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4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07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14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263503万元，比上年减少27125万元，降低9%，主要是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预算时较上年减少。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1618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74705万元 比上年增加1753万元，增长2.4%；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7777万元，比上年减少1380万元，降低4.7%，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

4、结算补助2259万元, 比上年增加50万元，增长2.3%； 5、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1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6、产粮油大县奖励转移支付收入1990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693万元，比上年减少548万元，降低减少10.4%，减少原因上年增量部分未列入本年预算；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9、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442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0、固定数额补助转移支付收入14528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8万元，比上年增加562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预算统计口径调整。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412万元，比上年减少4630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根据谨慎性原则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9万元，比上年减少456万元，降低77.9%，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57万元，比上年减少260万元，降低1.2%

16、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081万元，比上年减少9092万元，降低18.5%，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调整部分未做基数纳入年初预算。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6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降低9.9%。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224万元，比上年减少13502万元，降低50%，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50万元，比上年减少1295万元，降低32.8%，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98万元，比上年增加2929万元，增长624.52%，增加主要原因是预算统计口径调整。

21、粮食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元，比上年减少9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

22、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降低20%，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一次性补助未纳入当年预算；

2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518万元，比上年减少885万元，降低6.6%，主要是上年一次性项目在本年度不可持续，未纳入本年预算。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661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305万元，增长38.22%，主要是统计口径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09万元，比上年减少106万元，降低3.9%；
2. 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23万元，比上年减少49万元，降低7.3%；
3. 教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15万元，增长194.9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4. 科学技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79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降低25.67%，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62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527万元，比上年增加4707万元，增长261.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89万元，比上年增加201万元，增长23.9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8. 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391万元，比上年增加429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9. 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1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3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779万元，增长108.9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11. 交通运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519万元，比上年增加3825万元，增长103.5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1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22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1248，比上年增加46万元，增长3.8%；
14. 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20，减少74万元，降低78.72%，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0万元，比上年减少5023万元，降低94.18%，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602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5万元，比上年增加96万元，增长331.0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治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23万元，比上年增加623万元，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
19. 其他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0，比上年减少12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补助收入未列入当年预算。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9年，政府债务总限额339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88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1000万元。截止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3957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855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1021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41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2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3700万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8200万元，专项债券33700万元，平均期限10.86年，平均利率3.57%。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914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5140万元，专项债务140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86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867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193万元。

2020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239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2398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70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501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000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根据债券发行情况，作如下安排：

一般债券15500万元，主要用于危房改造 2300万元、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4500万元、新邵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150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750万元、新邵县资江左岸一桥至消防大队段防洪堤、污水管道及肖家湾段防洪堤亲水平台加宽工程1000万元、公路保养和路面养护450万元、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140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600万元、垃圾处置3000万元。

专项债券44300万元，主要用于邵阳市新邵县省级经开区雀塘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邵阳市新邵县自来水公司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5000万元，新邵县省级经开区“135”工程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500万元，邵阳市新邵县省级经开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00万元，邵阳市新邵县城智能停车场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1080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

通过财政部门对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神的宣传贯彻和县人大对各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我县各部门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机构，预算绩效理念空前强化。

**2、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进**

在2019年的预算绩效开展过程中，财政部门就预算绩效申报和公开专门下发了相关文件予以指导和落实。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全县163个部门预算单位都申报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预算单位在进行预算公开时，均将绩效目标一并予以公开，同步做到了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3、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组织开展财政性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19年，全县163个预算单位对2018年度各自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性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二是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2019年，县财政局委托湖南人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基本药物改革专项经费、粮食发展专项、垃圾中转处置资金、四边四年绿化专项经费、动物防疫系列专项经费以及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水土保持局的整体性支出等开展了重点评价。

**4、绩效管理实效逐渐彰显**

一是公开评价结果。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2019年，各预算单位将2018年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专栏自觉进行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二是自觉接受县人大对我县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通过强化人大监督，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三是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财政局通过委托第三方对2018年部分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开的绩效评价，发现了一些问题，更是检验了财政资金所发挥的效应，同时将有关问题反馈到相关单位，要求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2020年的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中。

**5、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成绩突出**

2019年，为做好扶贫资金的绩效管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财政局牵头，财政与各部门之间齐心协力，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我县26701万元（含上级资金）的扶贫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各项指标均达到了上级要求。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过去的一年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仍然欠缺。四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2020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

2020年我县预算绩管理工作主要从完善机构设置、债务及资产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绩效公开、强化结果应用等方面努力，突出重点，创新亮点。

**（一）完善机构设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目前我县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股挂靠在预算股，相关业务工作由财政局预算股人员兼任。**2020年财政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股，为我县的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到更高水平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债权债务及资产管理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将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清理及规范管理纳入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评分权重，并对往来款的管理考核将按照《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查清理单位往来款项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23号）文件执行。

**（三）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我县出台的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会议要求，在对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时，将各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幅度作为考核的重点。

**（四）创新抓实预算绩效公开**

将绩效目标申报结果与年初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专栏同步公开，并对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事中审核与事后监督相统一，在各预算单位第一时间公开时特委托第三方提前介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暂缓下达预算指标，直到完全符合要求才下达年初预算指标。这一举措确保了绩效目标申报保质按时公开，解决了多年来重预决算公开轻绩效公开的弊病。

**（五）强化结果应用，树立绩效管理权威**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必须反对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真正树立绩效权威。有关应用的具体措施如下：一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绩效报告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反馈给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将绩效评价综合情况按程序上报给政府和人大，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监督检查。二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在对各预算单位和相关项目进行预算安排时，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绩效管理的实效性和权威性。三是将预算绩效评价与乡镇转移支付的考核挂钩。年底，政府对各乡镇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到政府对乡镇的考核评估中，并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一个重要依据。四是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问责机制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对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中，与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尤其是要与各单位的绩效文明考核挂钩，建立问责机制，做到奖罚分明，全方面提高政府效能，树立政府的公信力。